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
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
根据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和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的缔约国，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深表关切不让对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进行国际独立调查及乌兹别克当局随后的反应，包括对邻国施加压力强迫遣返乌兹别克寻求庇护人和难民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

1. 欣见：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新上任的欧洲联盟中亚问题特别代表举行了高级别会谈，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分享乌兹别克安集延报告，同意另外举行会议讨论安集延事件，并希望不久能就人权问题举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

(b) 2005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的声明，除其他外，表示打算推行真正的司法独立，并根据总统所述，将随后制订法律，使司法部门真正独立行事；

(c) 2005 年 8 月 1 日总统令规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废除死刑，并随后制订法律执行这项命令；

(d) 迄今已采取的尽管是有限的步骤，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乌兹别克当局本身的国家防止酷刑行动计划、最高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对酷刑所作的定义，⁶ 以及对《刑法典》的修正，将酷刑列为一项应予惩罚的罪行；

2. 表示严重关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下列事件：

(a) 2005 年可信的目击者报告说，政府部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镇压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的示威，造成许多平民死亡；

(b) 拘留本地非政府组织代表以防止其观察安集延嫌疑人的审判，并随后不公开对 266 名被告人的审判；

(c) 骚扰和拘留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人权捍卫者，并特别在安集延发生 2005 年 5 月的事件以来，关闭了至少 200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关闭了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塔什干办事处；

(d)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安集延事件目击者、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报告；

(e) 防止独立媒体的运作，和不容忍媒体中表达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日益限制言论自由，尤其对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进行骚扰、殴打，逮捕和威胁；

⁶ 乌兹别克斯坦驻美国大使馆，新闻稿（2005 年 12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见 <http://www.uzbekistan.org/press/archive/321>。

(f) 继续拒绝准许反对派政党注册，使它们因此无法参与选举进程；

(g) 在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继续实行歧视、骚扰和迫害，包括拒绝某些宗教团体的登记，和警察搜捕及递解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成员；

(h) 继续限制国际监测员往访拘留地点；

(i) 将人权活跃分子送入精神病院，并强迫他们服用行为改变药物；

(j) 关于使用包括儿童在内的强迫劳工的报告。

3. 深感遗憾：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定拒绝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发出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的呼吁，以及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

(b) 仍然未对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60/174 号决议作出反应；

(c)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其他政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防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具有难民地位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第三国；

4. 强烈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a) 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 6 月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报告⁷的建议，特别是允许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安集延事件；

(b) 加入并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 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c) 停止骚扰和拘留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人权捍卫者，包括他们在精神病院被迫监禁；

(d) 确保公平审判，包括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安集延审判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⁰

⁷ E/CN.4/2006/119。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⁰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 2005 年 9 月至 10 月乌兹别克斯坦审判监测报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6 年，华沙）。

(e)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¹¹ 并与新任命的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f) 修订宗教组织法，以便允许思想、良心和宗教的充分自由；

(g) 充分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后编写的报告中的建议，¹² 并将最高法院有关酷刑的定义纳入刑法典；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i) 充分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中所作的承诺，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机构合作，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塔什干的项目办事处；

(j) 注册独立的反对派政党，允许它们参加选举进程；

(k) 撤销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特别是小型企业的私有企业和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限制；

(l) 保障全民言论自由，包括保护新闻记者，包括根据总统过去关于新闻记者应当提出更多批评意见的呼吁撰文反对政府政策的记者，并保护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包括酌情发放许可证或采访证；

(m) 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适当措施，积极保护人权捍卫者，使其免遭任何暴力、威胁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并撤销所有限制他们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措施，或阻碍他们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³ 的规定开展的合法活动的措施；

(n) 遵守所有建议及根据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和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定期提供资料，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o) 充分履行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⁴ 承担的义务，允许外交人员按照该《公约》的规定自由前往和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及在其境内自由移动和维持外交事务和业务的正常运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¹ 见 E/CN.4/2005/103，第五节。

¹² E/CN.4/2003/68/Add.2，附件。

¹³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